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1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淑芬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淑芬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淑芬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竊盜罪，犯罪類型、手法均相同，並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內部性界限，復佐以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罰金新臺幣12000元確定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本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僅有6罪，尚屬單純，復其中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前經合併定應執行刑，

01 於本件中再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合併定刑後，考量此部分
02 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受法律內、外部界限，可資裁量
03 定刑刑度之空間甚為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
04 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6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周勁甫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